鄂二师院行发〔2017〕28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研究所（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研究所（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17年9月30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研究所（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应用型发展，提升科研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加快学科建设步伐，充分发挥研究所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实验室建设、专业建设、硕士点建设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研究所或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所”）由各学院组织申报、学校批准设立。研究所是学校开展科研工作的基本单元之一，在学院和科研处共同管理下开展工作。职能部门不作为科研机构挂靠单位，跨学院（学校研究院）成立的科研机构，应明确由其中1个单位进行管理。

**第三条** 研究所的组建要有学科依托，一般以1个二级学科为依托，在学科前沿或有产业前景的基础上设立，原则上应符合学校重点（优势）学科（群）的建设方向。

**第四条** 研究所应最大限度地对校内外开放，积极参与国内国际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应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应重视和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保证科研机构正常运转，吸引校内外教学、科研人员参与科研工作。应完善科技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并确保相关科学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等均应署机构名称，专利申请、技术转让、奖励申报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应建立健全网站，适时维护，推动信息化管理，加强对外宣传和交流。

**第五条** 研究所为非独立法人单位，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应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查批准，违者视作私自签约处理，后果自负，并追究研究所负责人及依托单位的责任。

**第六条** 研究所暂不定行政级别，实行理工科与人文社科分类设置，基础研究类研究所不超过总量的25%，定期开展考核和评估，滚动发展。

二、组织机构

**第七条** 申报建立研究所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学院自身学科需求，设立1个主干研究方向，紧密结合主干研究方向并具有3个及以上相对稳定而且紧密切合的支撑方向，其中原则上应有1个应用型拓展分支并具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拥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一般不少于3人；总人数原则上应在6人以上且不兼任其他研究所成员（业务能力突出的教师最多兼任不超过2个研究所成员），并具备承担国家、省市及企业科研任务或工程项目的能力。

（二）拥有学术造诣深、作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的学术带头人；学术梯队合理，有一定数量的中青年业务骨干。

（三）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显著成绩，已承担一定量国家和地方及企业的科研项目，达到一定的科研规模。

（四）有必需的科研场所和基本的实验条件。

**第八条**  申请建立研究所的审批程序：由所在学院根据学科建设需求统一规划，拟建研究所筹备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学校研究所申请表，经学院讨论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学校研究所统一命名为“湖北第二师范学院XX研究所”“湖北第二师范学院XX研究中心”等。学校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科研机构统一命名为“湖北第二师范学院—XX联合研究中心”。

**三、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建立所务会议制度，讨论决定研究所重大问题。指派一名专任教师负责所内的行政、财务等相关工作**。**研究所所长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负责研究所日常业务、管理与对外联系工作。

（二）负责组织各项科研任务的申请、实施、检查。

（三）负责组织科技开发、科技服务与学术交流等科技活动。

（四）负责制定和实施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五）负责专兼职研究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的管理。

（六）负责研究所发展规划与目标的制定；学术梯队的形成与建设。

（七）负责研究所学术机构的建立与运行。

（八）负责仪器设备、安全和卫生等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所主动撤销、合并或调整，应由研究所提出申请，学院签署意见，科研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未经学校许可和备案联合校外单位设立的科研机构，学校不予认可。研究所确因实际工作需要，要求变更名称、负责人和机构成员等，由依托单位向科研处提交书面报告，报学校批准。

四、研究所的权利

**第十二条** 研究所平台成员实到纵向科研经费中一定比例的间接经费和每年的科研核拨经费（含平台建设费）由研究所支配，作为研究所的日常管理经费，由所长统一调控。研究所平台获得的各类纵向经费，学校以相应比例配套作为研究所发展基金，由所长统一调控使用。研究所可以根据需要向学校组织人事部门申请设立临时工作助理岗位，所需经费原则由研究所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同等条件下，研究所优先使用学校的办公场地，在科研项目申报、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方面，学校予以优先考虑。学校及各二级单位应为科研机构提供如下条件：

（一）提供必需的场地与用房等物质条件和工作环境。

（二）科研机构人员可优先享受出国（境）访问、进修、学术交流、项目申报的机会，优先安排与接待外国专家来科研机构进行学术交流。

（三）学校图书馆优先满足科研机构图书资料特别是外文资料的定购需要，并提供有关资料编目、信息查询服务。

（四）学校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和检查评估结果等，为科研机构提供一定数额的启动建设经费或配套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

**第十四条** 研究所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申请列入学校发展建设项目库。

五、研究所的考核与评估

**第十五条** 研究所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所内会议，每半年进行一次全校性工作汇报，每年年底进行一次业绩考核，每三年为一个周期进行绩效评估。学院、科研处负责定期对研究所的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其中学院主要负责人每年参加院内研究所月度会议不少于3次，科研处负责人每年参加校内研究所月度会议不少于6次。

**第十六条** 研究所考核评估主要是对研究所整体完成的科研工作与人才培养业绩情况进行检查，所内成员由研究所按学校相关政策自行考核。研究所考核主要指标如下：

（一）学术方向：根据建立研究所的条件，检查是否有相对稳定的、一定数量的研究方向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近期计划及落实情况。

（二）研究队伍：研究队伍的年龄、结构、层次是否合理，各支撑方向人员配备情况，优秀人才引进计划落实情况以及所在学科教师职称晋升、人员流动等情况。

（三）研究成果：承担各级项目及高水平论文、专著、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登记权、获奖情况。除基础研究类研究所外，分文理类重点考察横向经费到账金额和科研成果产业化情况。

（四）人才培养：学位点建设、专业建设与研究生培养情况。

（五）学术活动：研究所内部学术活动、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组织国内外学术会议情况。

（六）学术兼职：研究所人员在国内外专家委员会、学会、评审委员会、杂志编委会等兼职情况。

**第十七条** 研究所年度考核评估工作。

（一）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门考核小组，对各研究所进行考核评估，所长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述职。考核小组还可邀请所在学院内部有影响的教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校外专家参加。

（二）研究所所长每届任期三年，每三年进行届末考核。考核合格且符合任职条件的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对年度考核成绩突出及合格的研究所（A类、B类），学校给予政策支持和办学成果奖励，并作为推荐省部及国家级研究平台的基础，各类奖励由所长负责分配。

**第十九条** 对年度考核成绩不佳的研究所（C类），学校提出预警，限期整改。年度业绩考核连续两次为C类的，学校在三年建设周期结束后，给予调整或撤并处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取消研究所机构。

**第二十条** 考核以本研究所人员的科研任务与成果为对象。研究成果均应署名机构名称。可标注而未注明的研究成果，原则上不得作为机构考核评估的统计内容。同时参加两个研究所的成员，其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只参加一个研究所的考核，不得在不同研究所重复计算；只有在考核周期内产生的科研成果，方可纳入考核范围；非本研究所人员的科研任务与成果不得纳入评估范围。

**第二十一条** 在检查和评估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的，一经查实，撤销该机构，依托单位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建立科研机构。其他违规行为参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研究所在两轮建设期满后仍不具备申报省级（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予以调整或撤销。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
| --- |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